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0年10月5日會議席上的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對條例草案第6(5)、7及8(5)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刪除"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有關汽車"的字眼；
- (b) 提供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打擊藥後駕駛的立法建議的時間表；
- (c) 提供資料，開列司機拒絕接受血液測試的檢控個案數字，以及在缺乏血液測試結果下成功檢控的個案數字；及
- (d) 提供資料，說明為推行藥後駕駛罪行的初步測試而向警務人員提供的培訓和有關的人力需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1日